

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328,725.15 元，未弥补亏损 19,328,725.15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受行业寒潮及流行性疾病后衍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亏损事项，公司已经并将持续积极采取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为解决公司面临的困难，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，拓展更多领域业务，以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2.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有制度管控且责任落实到人，将业务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，加大力度催款及时与客户的沟通；根据客户内部控制要求，提前准备完备的请款资料，以缩短审批程序、及时收款；确保公司收付款现金流的及时衔接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